

約書亞記 9:1~27(六)基遍的詭計

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，原來是要將那地的人全都毀滅，不許與他們講和、立約。迦南人聽見以色列人滅盡了耶利哥和艾城的事，有兩種反應：一是住山地、高原、並沿海一帶的諸王，他們同心聚集，要與以色列人爭戰；一是以基遍為首的四城聯盟，他們設詭計向以色列人求和。結果，基遍四城被保存，其餘諸王被剪除。以色列人進到應許之地，要滅盡迦南人，是執行神的審判，但在神公義的審判中，可以看到神的恩典和憐憫。就如我們原本是該滅亡的罪人，但卻蒙憐憫，就像喇合全家和基遍四城，卻有幸與基督有分，得以在神的壇前事奉神。

一. 基遍人的背景

1. **名稱由來**：基遍是「小山」的意思，那裡是地勢較高的台地，以色列人後來設有丘壇〔高地的壇〕。人種上屬希未人(書 9:7)，是迦南的後裔(創 10:17)。
2. **地理位置**：在耶路撒冷以北約 10 英哩處，離吉甲約 16 英哩，離艾城不遠，位於中央高地通往海岸平原的主要大道上，在猶大和便雅憫之間。
3. **政治體制**：基遍是一座大城，比艾城更大(書 10:2)，他們與基非拉、比錄、基列耶琳結盟。不同於其它的迦南諸城，這些城沒有王，只有長老(書 9:11)。
4. **歷史恩怨**：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之後，先到示劍築壇，曾經與那裡的希未人接觸(創 34:2)。雅各的兒子騙他們行割禮，卻把他們殺光(創 34:25-29)。

二. 差遣和談使者

1. **恐懼害怕**：基遍人聽見以色列神的名聲，知道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打敗河東地的王，也知道神要把這裡居民滅絕，把這地賜給以色列人。他們沒有王帶領他們爭戰，甚怕喪命，長老們決議要與以色列人和談。
2. **和談使者**：他們趁著以色列人還遠，就遣使求和息的條款(路 14:31-33)。
 - a. 仇敵成為盟邦：仇敵勝不過時，就來結盟。但不能受他們的影響，而是讓他們歸化成為神的百姓，遵行神的律法誡命。
 - b. 假意從遠方來：神不允許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立約講和(20:16-18)。但允許與應許之地之外的遠方國民立約，要求他們作奴僕效力(申 20:10-15)。
 - c. 謙卑求和：他們說話的口氣極其謙卑，一再自稱僕人，因聽聞以色列神耶和華的名聲和祂的作為，特來拿食物迎接以色列人，並要與他們立約。
3. **眼見為證**：人心存詭詐，只憑外貌和眼見，不能判定，只有神才能斷定人心。
 - a. 他們帶舊皮袋和長霉的餅，用穿破的舊衣舊鞋，證明他們是遠方來的。
 - b. 以色列人在曠野，衣服沒有穿破，鞋子沒有穿壞，不需吃餅喝酒(申 29:5)，相較之下，他們實在是狼狽不堪，顯出以色列人的優越感。
4. **接受講和**：以色列人接受他們的禮物，表示同意與他們講和，與他們立約，並且起誓，容許他們活著，就如探子向喇合所起的誓(書 2:12)。藉著起誓，就得著保證，確定他們必要存活，不致滅亡(來 6:13-18)。

三. 雙方立約起誓

1. **沒有求問神**：那時約櫃和大祭司都在吉甲，他們忘了律法上的話(民 27:21)。
 - a. 經過艾城的勝仗，讓以色列人自滿，便自作主張，並不求問神。
 - b. 相信他們從遠方來，讓以色列人放鬆戒備；聽了他們的自卑阿諛之辭，讓以色列人心高氣傲，耳根發軟，接受仇敵詭詐的話。
 - c. 以色列人憑著眼見而被蒙騙，冒失與仇敵立約、起誓。
2. **與他們立約**：立約之後就成為聯盟，彼此相互協防，同心面對共同的敵人。
 - a. 被咒詛：約書亞說他們是被咒詛的(書 9:23)，他們本該受咒詛(創 9:25)。就如神藉著耶穌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，使我們神所應許的福(加 3:13-14)。
 - b. 作奴僕：他們要作奴僕，且是作奴僕的奴僕(創 9:24)。基督為我們成為奴僕(腓 2:5-8)，祂來服事我們，並死在十字架上，作多人的贖價(太 20:28)。
 - c. 事奉神：他們作劈柴挑水的人，住在以色列民當中，也在神的誓約之下，成為神國度的人(申 29:10-15)，並在神的壇前事奉。
3. **無條件投降**：我們在你〔約書亞〕手中，隨你怎麼處置。這是蒙恩罪人在神面前的態度，就像大衛寧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，因祂滿有憐憫(撒下 24:14)。
4. **神不滅絕他們**：基遍人原該被滅絕，因著與以色列人立約、起誓，神就成為他們的見證(申 6:13)，約書亞救了他們(書 9:26)，使他們得以存活。

四. 後來歷史發展

1. **融入以色列中**：基列耶琳被分在猶大(書 15:9)，基遍、比錄、基非拉被分在便雅憫(書 18:25-26)支派，基遍還成為利未人的城(書 21:17)。聖殿未建成時，基遍的邱壇是敬拜的中心(王上 3:4-15; 代上 16:39-40)，國家祭壇設在那裡。被擄回歸時，也有基遍人起來幫助尼希米修耶路撒冷的城牆(尼 3:7)。
2. **約櫃暫停所在**：約櫃被擄去後，曾有一段時間不在會幕中，而在基列耶琳人亞比拿答家(撒下 6:19-7:2)，直到大衛將約櫃迎回耶路撒冷(撒下 6:1-15)。
3. **成為殺戮戰場**：在以色列和非利士(撒下 14:31; 代上 14:16)，掃羅家和大衛家(撒下 2:12-13)的爭戰時期，基遍介於兩強之中，兩邊為難，而被捲入戰爭。
4. **掃羅殺基遍人**：掃羅為以色列發熱心而殺害基遍人(撒下 21:1-9)，可能是因為基遍人幫助大衛(代上 12:4)。結果神懲治以色列人和掃羅家。
5. **聖殿劈柴挑水**：基遍人後來成為在耶和華的壇前作劈柴挑水的人，一般學者認為，他們後來就被稱為尼提寧，在聖殿當差的人(拉 2:43; 8:20; 尼 7:46, 60)，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歸回，他們也在回歸的人當中。

五. 結論

1. **得以存活**：神讓基遍人的詭計得逞，讓他們存活。得救本乎恩，不在乎行為。
2. **與神同國**：立約之後，不再與神為敵，而是與神同國，與神的子民同蒙應許。攻打他們的，就是攻打神，神會起來為他們爭戰，為他們伸冤。
3. **伺候祭壇**：原在神應許諸約之外的人，得以與神親近，事奉神，蒙神賜福。